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YHW-20251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9.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JSHYHW-20251101 2. 项目名称: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69 万元/年 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折扣(%) 报价, 最高限价为 100%, 折扣超过最高报价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承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事局及基层海事处食堂(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期满后对中标人考核, 考核合格在预算落实政策允许的情况下, 经招标人会议商定同意, 按照原中标折扣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内, 不允许调整中标折扣。) 7.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 (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注: ①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 则上述 5、6、7 三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代替。 ②如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 则 5、6 项可不提供, 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③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 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预包装食品可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仅涉及销售食用农产品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1日09时00分到2025年12月0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日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1：携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前台处现场获取。 获取方式2：【法人身份证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和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10671768@qq.com并联系经办人获取文件（邮件标题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 3. 售价：人民币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二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七、其他

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勘察现场，因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京华城 18 号（端木大厦）2 栋 1204 室
联 系 人：张敏
电 话：1776855328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48 号
联 系 人：孙玉君
电 话：0514-82129121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